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逾期基本情况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泽达兴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泽达）于2022年6月10日收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发放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电子放款凭证业务编号：B22061010000673），贷款期限为8个月，到期日为2023年2月10日。公司对该贷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归还该笔贷款本金106.36万元，逾期贷款本金893.64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欠息。

公司已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公司拟在全资子公司申请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二、逾期原因及应对措施

受国际国内疫情反复和行业战略导向变化等因素以及近期公司及相关高管配合相关部门协助调查时间较长，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及经营市场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回款降速、销售收入下滑的同时，公司融资渠道受限，导致逾期。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正积极与相关部门和金融机构协商，争取尽快与债权人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同时，公司也将加大应收账款回收工作，积极解决贷款逾期问题。

三、风险提示

1、逾期事项可能会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可能导致相关金融机构要求提前还款及针对逾期事项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或诉讼等情况，可能导致供应商对公司的货款账龄周期缩短，进一步加剧公司资金紧张的状况，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可能会面临支付相关违约金、罚息等情况，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进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根据逾期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2022年公司及董事长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告知书，公司有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目前结果尚未明确。

3、2022年6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委托理财补充协议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公司与子公司浙江金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鑫沅资产鑫通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鑫沅资产鑫福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后分别签订了三次补充协议，将委托理财投资类别由固定收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权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风险等级由R2变更为R5，中低风险中低收益变更为高风险高收益，投资年限由5年变更为10年，变更后公司可能面临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亏损、无法收回本金的风险。

4、2022年7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无法按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因疫情反复导致公司资金回笼不达预期，各类应收款项回款慢，项目验收进度延迟，给公司营运资金造成了较大影响；此外，银行贷款信用政策收紧，直接影响了公司的资金安排，可供经营活动支出不受限货币资金不足以归还本次临时补流的募集资金。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公司暂时无法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亿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银行专户。

5、自2022年11月22日起至2022年12月19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达到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公司已启动并公告了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

6、截至2023年2月13日，公司收盘市值为3.39亿元，前一日公司收盘市值为3.37亿元。根据《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若出现12.3.1项第（三）条情形的，即连续20个交易日在交易所的每日股票收盘市值均低于3亿元，上海证券交易所可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下行，公司未来有可能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请投资者谨慎投资。

7、公司董事长林应及其控制公司的股份累计被冻结7,2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1%，占其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98.93%。

8、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4日